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3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3 號

聲 請 人 蔡進順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525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4 號

聲 請 人 吳裕昌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其內容嚴重違法違憲，聲請釋憲。查本件聲請書並未明示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核其真意，應係針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

確定終局判決違法違憲之理由，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以及原因案件相關背景事實之主觀陳述，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何一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之處。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5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書院協會

代 表 人 曾建元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集會遊行法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5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1 條、第 14 條之表現自由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院實務就違反系爭規定一而應按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之情形，經常認其犯罪構成要件須以行為人基於妨害合法集會、遊行之故意，而對該等集會、遊行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程度上類同強暴脅迫程度之非法方法加以妨害，始克當之，其就「其他非法方法」所持見解，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適用上產生差別待遇，造成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保護不足；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原因事實政治性意圖明顯，並非單純毀損事件，全案諸多疑點於不起訴處分書中皆未見檢察官詳加調查，顯有未盡調查義務及調查不完備之不當，且原因案件被告犯行是否亦同時構成系爭規定二之妨害合法集會罪，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間應如何競合等，均未見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加論理，難謂偵查程序已完備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規定一及二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之主張意旨，不外爭執檢察官就原因案件未盡調查義務、調查不完備及未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適用問題詳加論理，偵查程序未完備等，核屬就檢察官證據取舍與認事用法見解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適用何一法律規定所持何等見解，究有如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或基本價值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6 號

聲 請 人 康肇中

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4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 訟 代 理 人 吳孟桓律師

張宗琦律師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行政訴訟卷宗資訊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依聲請閱卷程序，請求複製法院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調取之卷宗資料中之相關訪談錄音光碟，經該管書記官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作成不准交付聲請人閱覽之處分。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異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0 號裁定許可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交付其經遮掩家長與學生個人資訊及與本案訴訟無涉之家長訪談錄音後之相關人員訪談錄音光碟，其餘異議駁回。聲請人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準用系爭規定二之效果，使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享有之閱卷權被加以限制或侵害、損害，導致無從知悉閱覽（取得）卷內文書或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而無法據此傳喚證人、對質詰問、為有效之攻擊防禦，應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武器平等原則

相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平等權、講學自由、訴願、訴訟權、防禦或攻擊權等；(二)系爭規定一及二未提及不得閱覽或限制閱覽之卷證資訊得否作為裁判基礎，如得為裁判基礎，則聲請人接受公平審判、武器平等原則、行政訴訟當事人防禦或攻擊權、聽審請求權、工作權、財產權、對質詰問權、資訊獲知權及平等權等，均可能受到侵害。又系爭規定一準用系爭規定二非對人民訴訟權侵害較小之方法，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定先行勘驗作為應不當限制或侵害聲請人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重大損害之虞」不確定概念未給予明確定義、標準，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同受違憲宣告，且該裁定維持原審裁定，僅許可聲請人取得遮掩人別資訊後之訪談光碟，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等意旨；(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制或侵害聲請人知悉訪談錄音光碟全部內容，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就此所為主張，主要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一準用系爭規定二之解釋適用結果而為指摘，乃屬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另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未提及不得閱覽或限制閱覽之卷

證資訊得否作為裁判基礎，如該等卷證資訊得作為裁判基礎時，聲請人權利即可能受到損害等，然卷證資訊得否作為裁判基礎乃屬另一事，本非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範範圍，聲請人據此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侵害其權利而牴觸憲法，容有未洽。據上，本件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次查，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意旨，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一準用系爭規定二之解釋適用結果而為指摘，其不外以自己之見解爭執法院為相關利益衡量之考量因素與決定，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所持見解及其就相對立之憲法上權利間之利益衡量決定，究有如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或基本價值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2 號

聲 請 人 張道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經確定終局判決核准而告確定。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

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末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3 號

聲 請 人 沈俊隆

上列聲請人為解聘及其再審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及第 1578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及第 157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4 號

聲 請 人 廖楷晉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就業保險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就業保險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2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0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應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

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 號裁定違憲，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違憲，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詹勳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鍾政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7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6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鄭嘉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4 次之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9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許吉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9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4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謝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7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2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姚彥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2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24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葉添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4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黃紫剛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雖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並命相關機關於 1 年內修法，但未諭知 1 年之過渡期間內應如何適用法律，造成各法院判決歧異，對個案不公平之情形，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

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暨補充解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要求。又查，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亦未提出聲請補充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鄭景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及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劉哲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423 號刑事裁定（系爭裁定一）等，有違反憲法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7 號刑事裁定（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是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查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0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曾松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4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4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不得再為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其何等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李文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張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刑事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訴訟權和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系爭判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末查，系爭規定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聲請人尚

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吳永裕

訴訟代理人 許文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02 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性騷擾」之解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中「調查報告」之行政行為定性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另就前開裁判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人性尊嚴、名譽權、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工作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審查庭認人民所聲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0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

法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王啟麟

訴訟代理人 吳政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0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判決，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窮盡救濟途徑。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6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6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2 號

聲 請 人 江燦煌

江燦東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2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林有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聲戒字第 122 號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柯良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6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02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不得再為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其何等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3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3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1 號裁定，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3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有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8 次、第 1474 次、第 1493 次、第 1505 次、第 1513 次、第 1524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1 號裁定不受理。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7 號

聲 請 人 白義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0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簡清標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6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邱國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8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洪進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8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9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16 條第 2 項、第 18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主觀恣意逕為駁回聲請人之救濟舉措，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親權、家庭團聚權、會面交往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80 條之依法審判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確定終局裁定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即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合。(二)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邱謙成

送達代收人 邱貴成

上列聲請人為退學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認（一）販賣第

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核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上訴顯為法律所不允許，爰均予駁回。是本件關於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三、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0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葉○○

上列聲請人因於聲請通常保護令案之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家事非訟事件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0 年度家聲字第 214 號民事裁定（下稱一審裁定）提起之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係應由高少家法院合議庭管轄，而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審理，此見解係違反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且一、二審皆由高少家法院之法官審理，無法確保聲請人之審級救濟利益，是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即逕

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對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且就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法官迴避之聲請，聲請人曾就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經同院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下稱二審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確定終局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一審裁定與二審裁定之合議庭成員並無相同者，是聲請意旨所陳，亦難謂就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已對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指摘。故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柯厲生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發現未經審理之新事證，足證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之相對人有種種視法律規定為具文之侵害行為，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係基於無效法律行為所作成，而同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62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卻受上開民事判決拘束，致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由憲法法庭重新詳加審理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05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

不服又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二)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